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967,7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26,200,000股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653,767,700股，所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具表決權股份169,899,78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07503%。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的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

作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權及研發管線合作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本公司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 及(b)批准通函所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合作管線研發費用建議年度上限。	122,519,586	72.112855	46,453,400	27.341647	926,800	0.545498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審閱研發管線合作項目清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122,519,586	72.112855	46,453,400	27.341647	926,800	0.545498
3.	批准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22,519,586	72.459844	45,639,800	26.992033	926,800	0.548123
4.	批准原料藥採購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22,519,586	72.459844	45,639,800	26.992033	926,800	0.548123
5.	批准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22,519,586	72.459844	45,639,800	26.992033	926,800	0.548123
6.	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22,519,586	72.459844	45,639,800	26.992033	926,800	0.548123

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